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上海皇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皇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辰山植物的上海辰山植物园2025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辰山植物园2025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皇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5295.47万元，资产总额为400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皇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